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主任選薦要點

96年4月1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主任、所長選薦準則」及其他相

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系主任選薦要點。

二、新任系主任之產生，應於任滿前二個月推選辦理完成。

三、系主任之產生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、由現任系主任、所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召集全體教師辦

理選薦事宜。行使連任同意權時，現任系主任召集會議後，

須自行迴避，由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。

(二)、就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選薦二至三人，請校長擇聘兼任。

(三)、經校長擇聘兼任之系主任一年一聘，得連任一次，聘任期至

多為三年。

四、系主任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交議或經該本系專任教師過

半數連署後召開選薦會議，依規定另行推選之。惟因故中途欲

去職，應於去職前三個月以前向校長提出，經由校長核准後辦

理系主任選薦作業，其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，

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。

五、召開推選系主任會議或行使連任同意權時，須有該系所全體教師

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，須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(含)

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，投票時採無記名方式行之。

六、本系主任選薦，若無法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規定產生合格適

當人選，則由校長聘請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之教師兼任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通過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